**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**

**转专业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办法**

1.在原专业修得的大学英语、思想政治理论课、计算机基础课、军训和军事理论课、体育必修课等公共基础课的学分，可直接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应模块的学分。

2.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，若原专业课程内容与转入专业的相应课程基本相同，且学时、学分数与转入课程学时、学分数基本一致，则可以等效转换为转入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。

3.在原专业修得的专业课程学分在转入专业不能等效转换的，最多可以冲抵4学分的通识教育任意选修课，冲抵后仍有剩余的，不再计入转入专业的有效学分。

4.未取得转入专业规定课程模块的其他学分，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补修取得学分。

5.转专业学生填写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分互换确认表》，在转入学年的4月份之前报学院教科处审核。